

芦溪县财政局

芦财字〔2025〕4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安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树根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科教路9号井大阳光城26
栋1-2407号-4室

联系电话：18613185619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参加了“芦溪县中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芦购2024B001248714）”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在投标资料中出具了“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”的承诺函，经核查你公司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，投标信用承诺不属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(四)款之规定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之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及第十二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。处以采购金额（¥795,600元）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整（¥3,978元）。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芦溪县财政局209办公室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芦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